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府教學字第 1110080700 號

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案號:花申評字第12002號

申訴人:劉○○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獎勵案,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原措施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實

一、緣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獎勵案, 獎勵建議名單未依考核委員會初核結果辦理,認為影響申訴人權益, 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一)原措施學校辦理「花蓮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獎勵案」,其獎勵建議名單彙整各處室推薦名單 10 名送交考核會,110 年 7 月 1 日上午考核會線上會議審議,考核會以獎勵建議名單未依照學校往例「須有 2 位職員、1 位教師會成員」原則辦理,

決議請校長將3位教師建議名單(原由校長所推薦)重新更改推薦名單為2位職員、1位教師會成員(另由教師會提供名單)。原措施學校教師會於110年7月1日下午線上會議,提出教師會成員獎勵建議名單:劉〇〇老師(即申訴人)。

(二)原措施學校於學校考核會 Line 群組,張貼校長批核不同意 110 年7月1日考核會意見,卻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項「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之規定,交回考核會復議。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0年9月 24 日處務公告○○○號公布「109 學年度體中暨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名冊」,未見申訴人名單在內。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原措施學校認真推動校務獎勵對象推薦方式,以各年級級導師(3 名)、行政四處室(4名)及校長推薦(3名)辦理,於110年6月21 日彙整名單後移送考核會審議。考核會110年7月1日會議紀錄要 求校長推薦名單須由職員及教師會成員中產生。認真推動校務獎勵 對象為積極推動校務之教職員工,建議獎勵名單應依校內正式組織 提人選,教師會非屬之,校長為學校校務主要推動人員,負學校成 敗之責,規範校長推薦名單,實屬權責失衡之嫌。
- (二)校長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實施計畫第3條「本縣所屬各公立中小學(含縣立體中及幼稚園),在當學年度內認真積極推動校務,並有具體優良事蹟可供證明者」,於考核會110年7月1日會議紀錄上,批核敘明校長推薦3人名單之推動校務具體優良事蹟。教師會及職員於上傳獎勵名單期限前,並未提供推動校務具體優良事蹟。
- (三)原措施學校業務承辦人曾向教育處承辦人詢問過,教育處承辦人表示學校彙整名單不一定要送考核會審議。且原措施學校前兩年(107學年度、108學年度)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獎勵案,也是和109學年度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獎勵案,一樣的推薦方式彙整名單到考

核會,考核會皆照案通過無意見。

#### 理由

- 一、按「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認真推動校務頒授獎狀實施計畫」, 係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準用 第3點「教學優良教學之獎勵,應具有具體事實,並由學校考核委員 會與視導督學審議通過,報請獎勵。」又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 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 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 及理由。」
- 二、查原措施學校考核委員會110年7月1日上午線上會議初核決議,請校長將3位教師建議名單(原由校長所推薦),更改推薦名單為2位職員、1位教師會成員(另由教師會提供名單)。原措施學校教師會於110年7月1日下午線上會議,提出教師會成員獎勵建議名單,原措施學校校長不同意該建議名單,但未依上開辦法交回考核會復議,即逕行核定獎勵建議名單。因而,原措施學校辦理獎勵建議名單,其程序顯與法令規定不符,自不應予以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 三、其餘兩造之主張及陳述,不影響本案之評議結果,爰不逐一予以論述。 四、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案件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主席 〇〇〇

中華民國 1 1 1 年 4 月 6 日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